**屏東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9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類: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114學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二、資賦優異類: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114學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參、申請方式：

一、身心障礙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特殊教育服務特質、身心發展狀況 遲緩或障礙之兒童檢附文件送件至四區鑑定中心，由本縣培訓之鑑定評估人員進行「初審審件」及「複審補件」審查後，再提交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

二、資賦優異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資賦優異特質，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鑑定作業，再提交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肆、鑑定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審議決定。

伍、安置原則：

 一、身心障礙類：以戶籍所在學區就近入學及最小限制為原則。

 二、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陸、申請年齡:

 一、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以下列所示年齡為原則: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含學前特教補助經費申請）: 滿2足歲至5足歲之兒童。(108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

 (二)申請暫緩入學：滿6足歲（115學年度須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兒童。

 (三)國小階段：年滿6足歲、未滿12足歲之學生。（102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

(四)國中階段：年滿12足歲、未滿15足歲之學生。（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

(五)延長修業年限：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之學生。

(六)高中階段：年滿15足歲。

二、資賦優異類:

 (一)提早入學：凡設籍屏東縣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身心發展狀況良好之兒童。

(二)縮短修業年限：

 1.國中八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縮短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者。

 2.國民中小學一至七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資賦優異學生或學業成就表現優異，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需具備資優生身分。

 (三)一般智能：114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 之學生。

 (四)藝術才能：114學年度設籍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二年級至七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五)學術性向：115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學生。

柒、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文件下載：

一、實施計畫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公告。

二、申請文件資料請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查詢下載。

捌、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一、身心障礙類

(一)學前鑑定時程

 1.114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 114年7月公告。

(2) 初審審件日期：114年9月11日(屏中)、12日(屏北) 、 17日(屏南)。

(3) 複審補件日期：114年10月7日(東港)。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2.114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 115年1月。

(2) 初審審件日期：115年2月24日(屏中)、25日及26日(屏北) 、3月4日(屏南)。

(3) 複審補件日期：115年3月12日。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二)高國中小鑑定時程：

 1.114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14年7月公告。

(2) 初審審件日期：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4年9月15日及16日。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4年9月18日及19日。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4年9月17日。

 (3)魏氏智力量表個別施測日期: (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4年9月28日。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4年9月27日。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4年9月28日。

 (4)複審補件日期：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4年10月13日及14日。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4年10月16日及17日。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4年10月15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4年10月23日至11月7日。

 (6)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4年11月中下旬。

 2.114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

 (1) 鑑定工作公告：115年1月。

 (2) 初審審件日期：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2、3日。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5年2月25、26日。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5年2月25日。

 (3) 魏氏智力量表個別施測日期: (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14日。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7日。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8日。

 (4) 複審補件日期：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16、17日。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12、13日。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5年3月16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 115年3月18日至27日。

 (6)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 115年4月7日至22日。

 二、資賦優異類:預定於115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資賦優異類相關鑑定，並於114年12月公告115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預計辦理期程，實際日程依公告簡章為準。

玖、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緊急或特殊個案得隨時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召開 日期另行通知學校。臨時鑑定安置會議日期暫定115年6月，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拾、經費：教育部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附則：

(一)有關鑑定安置之執行委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四區鑑定中心辦理， 得委託學校聘用臨時人力彙整全縣特殊學生鑑定資料及開立鑑定證明、聯繫鑑輔委員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本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敘獎。

(三)工作辦理時間若為假日，相關人員得依實際辦理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核實予以補休。

拾貳、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